

第9章 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9.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020-370982-84-01-142057。

9.2 项目所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9.2.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新泰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新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城镇空间结构体系为市域规划形成“一主、二副、四轴、多节点”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1）“一主”：指一个市域主中心，即新泰中心城区；

（2）“二副”：指两个市域副中心，即西羊果副中心和楼禹副中心；

（3）“四轴”：指市域“两横两纵”四条发展轴线，两条东西向发展横轴线为泰新发展轴和泰沂发展轴，两条南北向发展纵轴线为莱新发展轴和济新发展轴；四条发展轴线既是区域重要交通走廊也是串接市域城镇发展的“井”字型骨架；

（4）“多节点”：指天宝、石莱、谷里、泉沟、刘杜、龙廷、汶南、放城、宫里、翟镇、岳家庄、小协等十二个建制镇及重点农村新型社区。

规划2030年新泰市域建立“市域主中心-市域副中心-建制镇-重点农村新型社区”四级城镇等级结构。规划市域主中心为新泰中心城区；市域副中心为西羊果副中心和楼禹副中心；规划建制镇12个，分别为天宝、石莱、谷里、泉沟、刘杜、龙廷、汶南、放城、宫里、翟镇、岳家庄、小协；重点农村新型社区16个。

本项目位于新泰市滨湖新区瑞山路以北、龙池路以东、重兴路以西，根据新泰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9.2-1），本项目位于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表及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新自然资规审字[2020]409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新泰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青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其用地证明详见附件4、附件5。

9.2.2 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规划》符合性分析

南水北调工程是利用江苏省江水北调工程，并扩大规模、向北延伸，利用京杭运河及淮河、海河流域现有河道和建筑物，将长江水输送到华北地区，解决华北地区的缺水问题。规划路线为从江苏扬州附近长江引水，利用京杭大运河及其平行的河道输水，经泵站逐级提水进入黄和北岸的东平湖后，分水两路，一路向北自流到天津；另一路向东自流经新开辟的胶东输水干线接引黄济青渠道，向胶东地区供水。东线工程输水线路总长2890km，串联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沟通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水系。其中山东段全长487km，输水线路为：经韩庄运河入南四湖，再经梁济运河、东平湖，在位山闸穿黄河(隧道)。接小运河至临清后分为两支，一支立交穿过卫运河，经临吴渠在吴桥城北入南运河，为河北、天津输水。另一支入七一河，六五河，在武城进入大屯水库。干线汇水区域包括南四湖流域、东平湖流域及海河流域的一部分，涉及枣庄、济宁、新泰、泰安、莱芜、聊城、德州、临沂、淄博9市。

南水北调工程的指导思想是“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南水北调工程的规划和实施要在遵循节水、治污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基础上，将节水、治污和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推行流域污染物总量核定制度，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污水资源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再提高、禁止向调水沿线排污、面源污染控制、生态建设与保护、截流与清污分流、河流生态环境恢复等措施，保证沿线水质达到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南水北调工程中调水干线作为输水明渠，不允许排污。汇水区内的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律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行污水资源化利用。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以2000年为基准年，规划分三期实施：

一期规划：水平年为2005年，主要满足南水北调主体工程一期输水需求，输水干线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在规划中考虑与“十五”计划相衔接。

二期规划：水平年为2008年，输水干线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三期规划：水平年为2013年，满足南水北调主体工程二期规划要求。

对南四湖流域的截污导流和污水资源化基本方案是：在汇入南四湖的主要入湖河流上，以县为单位建设橡胶坝，层层截污，枯水期内严禁排入湖区，所截污水处理厂及达到一级排放标准的尾水用于农田灌溉，就地消化。

本项目在南水北调（山东段）调水干线15km以外，位于核心区、重点保护区范畴之外，属于一般保护区，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较小。项目与南水北调山东段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4.2-3。

9.2.3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泰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政府令第42号）可知，光明水库、金斗水库和东周水库各自的流域范围为其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库自设计防洪水位线以下为一级保护区，自设计防洪水位线至各水库流域来水面范围为二级保护区。

新泰市主要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包括金斗水库、西周水库、光明水库，本项目位于金斗水库 NE 约 350m，位于东周水库 SE 约 1.5km，本项目位于光明水库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 NW 方向约 17.4km，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影响较小。本项目与金斗水库、西周水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9.2-2。

9.2.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公路、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做到不越雷池半步”。

为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推动实现“十三五”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目标，环境保护部研究制定了《“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1)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于2016年8月15日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鲁政字[2016]173号），新泰生态保护红线为：①新泰东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9-B1-02）；②角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9-B1-04）；③新泰东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9-B1-11）；④徂徕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9-B4-03)；⑤新泰南部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9-B4-09)；⑥新泰北部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9-B4-10)，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新泰东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9-B1-02)，距离约420米。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涉及新泰保护区汇总见表9.2-1。

新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见图9.2-3。

表 9.2-1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涉及新泰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拐点坐标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1	新泰东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9-B1-02	7:117°47'25"E, 35°53'43"N; 8:117°47'32"E, 35°56'12"N; 9:117°46'26"E, 35°56'28"N; 10:117°45'43"E, 35°56'51"N; 11:117°46'09"E, 35°57'38"N; 12:117°46'25"E, 35°58'32"N; 13:117°48'27"E, 35°58'13"N; 14:117°48'48"E, 35°57'57"N; 15:117°48'58"E, 35°56'35"N; 16:117°48'12"E, 35°55'28"N; 17:117°49'05"E, 35°55'11"N; 18:117°49'52"E, 35°55'15"N; 19:117°50'27"E, 35°55'08"N; 20:117°50'40"E, 35°54'51"N; 21:117°50'00"E, 35°54'39"N; 22:117°49'51"E, 35°53'52"N; 23:117°49'51"E, 35°52'25"N; 24:117°48'58"E, 35°53'04"N。	0.5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2	角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9-B1-04	10:117° 26'27"E, 36° 09'08"N; 11:117° 27'31"E, 36° 09'11"N; 12:117° 26'18"E, 36° 07'35"N; 13:117° 26'45"E, 36° 06'59"N; 14:117° 27'35"E, 36° 06'52"N; 15:117° 27'08"E, 36° 06'39"N; 16:117° 26'30"E, 36° 05'22"N; 17:117° 28'04"E, 36° 05'20"N; 18:117° 27'06"E, 36° 04'29"N; 19:117° 25'51"E, 36° 07'20"N; 20:117° 25'29"E, 36° 07'42"N; 21:117° 25'35"E, 36° 08'17"N。 22:117° 27'39"E, 36° 09'15"N; 23:117° 28'55"E, 36° 09'34"N; 24:117° 28'45"E, 36° 09'16"N; 25:117° 28'00"E, 36° 08'56"N	2.15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3	新泰东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9-B1-11	11:117° 41'00"E, 35° 46'28"N; 12:117° 41'51"E, 35° 44'22"N; 13:117° 44'42"E, 35° 42'55"N; 14:117° 42'17"E, 35° 43'31"N; 15:117° 39'45"E, 35° 44'01"N; 16:117° 37'43"E, 35° 45'32"N; 17:117° 39'43"E, 35° 45'42"N。 18:117° 35'21"E, 35° 46'04"N; 19:117° 35'00"E, 35° 46'29"N; 20:117° 34'09"E, 35° 46'56"N。 21:117° 43'39"E, 35° 51'15"N; 22:117° 44'16"E, 35° 51'20"N。 23:117° 38'56"E, 35° 49'53"N; 24:117° 39'54"E, 35° 50'11"N;	13.79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p>25:117° 39'24"E, 35° 50'48"N; 26:117° 38'52"E, 35° 51'02"N; 27:117° 38'46"E, 35° 50'27"N。</p> <p>28:117° 38'23"E, 35° 50'55"N; 29:117° 38'24"E, 35° 51'30"N; 30:117° 37'54"E, 35° 51'58"N; 31:117° 37'28"E, 35° 51'25"N; 32:117° 37'25"E, 35° 50'53"N; 33:117° 37'48"E, 35° 50'58"N。 34:117° 36'29"E, 35° 49'36"N; 35:117° 35'35"E, 35° 49'17"N; 36:117° 35'17"E, 35° 50'04"N; 37:117° 34'57"E, 35° 50'48"N; 38:117° 34'25"E, 35° 51'49"N; 39:117° 33'47"E, 35° 52'19"N; 40:117° 35'01"E, 35° 53'01"N; 41:117° 37'12"E, 35° 52'21"N; 42:117° 37'09"E, 35° 51'30"N; 43:117° 35'46"E, 35° 50'02"N。</p>		
4	徂徕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9-B4-03	<p>26:117° 26'13"E, 36° 02'39"N; 27:117° 26'04"E, 36° 02'34"N。 29:117° 17'29"E, 35° 59'27"N; 30:117° 16'45"E, 35° 59'55"N。 31:117° 21'10"E, 36° 04'26"N。</p> <p>32:117° 13'21"E, 36° 04'48"N; 33:117° 14'24"E, 36° 03'31"N; 34:117° 16'12"E, 36° 03'18"N; 35:117° 16'05"E, 36° 04'15"N; 36:117° 16'18"E, 36° 04'36"N; 37:117° 16'42"E, 36° 04'16"N; 38:117° 17'27"E, 36° 04'40"N; 39:117° 17'26"E, 36° 05'07"N; 40:117° 18'09"E, 36° 04'38"N; 41:117° 17'58"E, 36° 03'45"N; 42:117° 18'16"E, 36° 03'28"N; 43:117° 18'51"E, 36° 03'39"N; 44:117° 19'40"E, 36° 03'57"N; 45:117° 19'39"E, 36° 04'47"N; 46:117° 19'56"E, 36° 04'53"N; 47:117° 20'09"E, 36° 05'15"N; 48:117° 20'20"E, 36° 04'50"N; 49:117° 20'11"E, 36° 04'06"N; 50:117° 21'24"E, 36° 05'23"N; 51:117° 21'57"E, 36° 05'14"N; 52:117° 23'48"E, 36° 04'35"N; 53:117° 24'57"E, 36° 02'58"N; 54:117° 24'08"E, 36° 02'57"N; 55:117° 24'25"E, 36° 01'29"N; 56:117° 25'23"E, 36° 01'19"N; 57:117° 24'41"E, 36° 00'59"N; 58:117° 25'00"E, 36° 00'10"N; 59:117° 24'42"E, 36° 00'13"N; 60:117° 23'55"E, 36° 00'52"N; 61:117° 24'40"E, 35° 59'50"N;</p>	42.44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62:117° 23'14"E, 36° 00'23"N; 63:117° 22'16"E, 36° 00'37"N; 64:117° 21'04"E, 36° 01'07"N; 65:117° 20'53"E, 36° 00'21"N; 66:117° 20'50"E, 35° 59'53"N; 67:117° 19'20"E, 36° 00'14"N; 68:117° 18'29"E, 35° 59'41"N; 69:117° 17'30"E, 36° 00'04"N; 70:117° 17'41"E, 36° 01'17"N; 71:117° 16'36"E, 36° 00'35"N; 72:117° 15'27"E, 36° 00'21"N; 73:117° 15'07"E, 36° 00'28"N; 74:117° 15'05"E, 36° 01'00"N; 75:117° 14'12"E, 36° 01'20"N; 76:117° 14'08"E, 36° 01'58"N; 77:117° 13'26"E, 36° 02'35"N; 78:117° 13'56"E, 36° 03'10"N。		
5	新泰南部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9-B4-09	1:117° 21'34"E, 35° 48'31"N; 2:117° 22'26"E, 35° 48'29"N; 3:117° 22'05"E, 35° 47'58"N; 4:117° 22'44"E, 35° 47'49"N; 5:117° 22'36"E, 35° 47'28"N; 6:117° 22'02"E, 35° 47'37"N; 7:117° 22'21"E, 35° 47'49"N; 8:117° 21'30"E, 35° 48'23"N; 9:117° 20'57"E, 35° 47'33"N; 10:117° 21'14"E, 35° 48'20"N。 11:117° 25'04"E, 35° 48'24"N; 12:117° 25'38"E, 35° 47'58"N; 13:117° 26'06"E, 35° 48'24"N; 14:117° 26'33"E, 35° 47'27"N; 15:117° 25'41"E, 35° 47'55"N; 16:117° 26'27"E, 35° 46'44"N; 17:117° 25'37"E, 35° 46'24"N; 18:117° 26'23"E, 35° 46'13"N; 19:117° 25'12"E, 35° 45'59"N; 20:117° 24'49"E, 35° 46'49"N; 21:117° 25'20"E, 35° 46'41"N; 22:117° 25'03"E, 35° 47'03"N; 23:117° 25'57"E, 35° 46'58"N。	--	生物多样性维护、 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6	新泰北部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9-B4-10	1:117° 40'47"E, 36° 03'16"N; 2:117° 42'17"E, 36° 02'29"N; 3:117° 42'25"E, 36° 01'57"N; 4:117° 41'28"E, 36° 01'45"N; 5:117° 40'51"E, 36° 01'29"N; 6:117° 40'46"E, 36° 00'44"N; 7:117° 39'42"E, 36° 00'19"N; 8:117° 39'08"E, 36° 01'02"N; 9:117° 37'51"E, 36° 01'13"N; 10:117° 37'31"E, 36° 01'56"N; 11:117° 36'35"E, 36° 03'04"N; 12:117° 35'06"E, 36° 03'26"N; 13:117° 35'21"E, 36° 04'30"N; 14:117° 37'04"E, 36° 04'07"N;	--	生物多样性维护、 水源涵养

			<p>15:117° 38'16"E, 36° 03'22"N。 16:117° 43'56"E, 36° 00'29"N; 17:117° 44'14"E, 36° 00'56"N; 18:117° 44'42"E, 36° 01'01"N; 19:117° 44'47"E, 36° 00'38"N; 20:117° 45'04"E, 35° 59'51"N; 21:117° 45'46"E, 35° 59'38"N; 22:117° 46'16"E, 35° 59'08"N; 23:117° 45'43"E, 35° 58'40"N; 24:117° 45'02"E, 35° 58'22"N; 25:117° 44'57"E, 35° 59'02"N; 26:117° 44'45"E, 35° 59'51"N; 27:117° 44'11"E, 35° 59'55"N。</p>		
--	--	--	--	--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区域环境质量尚未达到底线要求，有足够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部分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但是随着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水环境治理有望改善；区域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6）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功能区要求，厂界周围声环境状况良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等，物耗及能耗水平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目前新泰市暂未出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9.3 项目建设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9.3.1 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要求	环环评[2016]150 号文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设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项目审批的必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	本项目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分类要求	环环评[2016]150号文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备条件	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未达到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9.3.2 环发[2012]98号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情况见表 9.3-2。

表 9.3-2 拟建项目与环发[2012]98 号文相关审批要求符合情况

分类	环发[2012]98号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进一步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在当地报纸、网站和相关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	本项目在新泰当地报纸、网站及相关小区的公告栏进行了公示	符合
进一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监管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已经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存在前述问题	符合

9.3.3 鲁政发[2018]17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

[2018]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9.3-3。

表 9.3-3 本项目与鲁政发[2018]17号符合性

分类要求	鲁政发[2018]17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7个传输通道城市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加大7个传输通道城市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全省实施“以钢定焦”。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规要求，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国家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市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推进7个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企业采取转移重组、域外搬迁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7个传输通道城市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污染企业	符合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与布局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市要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7个传输通道城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年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厂全部关停整合。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	本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符合
优化	2020年采暖季前，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	拟建项目无大	符合

分类要求	鲁政发[2018]17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运输结构与布局	水路运输。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宗货物	

9.3.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9.3-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废水、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措施后厂界能够达标，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拟建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拟建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根据相关要求排水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	符合

9.3.5 项目与“十个一工程”专项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个一工程”专项对照 9.3-5。

表 9.3-5 本项目与“十个一工程”对照表

“十个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治污设施。所有市控以上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生产规模和排放物的种类等因素，主动引进先进治污设施，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治污效果达到或优于国家、	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一套中水回用工程。废水排放企业应当逐步建设完善中水回用工程，减少或避免废水外排。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利用中水回用设施提供中水并与中水用户签订协议，造纸企业废水要建设、完善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外排，其他行业要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深度处理后的中水进行回用。	项目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新泰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一套固废处置系统。企业应当根据自身产生固体废物、储存和处置废物的不同需求，建设科学的处置系统。自身不能完全处置的，也尽可能做好预处理。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	符合
一个规范的排污口和生物指示池。企业应当主动拆除不规范的排污装置，建立科学规范、便于环保部门监督、取样的排污口。涉水企业，外排废水除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以外，要逐步建设符合要求的生物指示池。	项目拟按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和生物指示池	符合
一套在线监控系统。所有市控以上及化工企业应主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实现联网，及时掌握自己的排污和治污状况，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治污能力。	项目废水排放口拟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流量、COD、氨氮，并实现联网	符合
一个事故应急处置池。所有化工企业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和排污状况建立与之匹配的事故应急处置池，一旦发生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池暂时作为缓冲过程，将事故危害控制在企业内部。制革、印染等重污染企业应建立应急事故池，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污水存放问题，一旦发生事故，一定将污水暂时储存至应急事故池。	项目拟建设 450m ³ 的事故应急处置池，并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符合
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所有市控以上及化工企业应建立科学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应急机构，以便在突发事故发生时，及时启动预先制定好的应急方案，有条不紊地开展行动，将事故快速有效的处置到位。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新泰环保局备案	符合
一个标准化的化验室。所有市控以上及化工企业应建立完善标准的化验室，通过化验分析，准确找到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确保排放物稳定达标。	建设一个标准的化验室	符合
一套精、细、准的台帐和运行记录。所有市控以上及化工企业在生产和治污的各个环节都应建立完整的台帐和运行记录，通过清楚的台帐和运行记录，及时的查找出问题存在的环节和原因。	设立较为完善的企业环保基础台账、污染物排放及治理台账、环保台账凭证	符合
一支水平较高的环保管理队伍。所有市控以上及化工企业应引进高素质人才从事环保管理，同时要加强对环保管理队伍的培训，通过打造一支高水平的管理队伍，帮助企业真正搞好环保，使企业在获取经济利益的同时，尽量减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设立安全环保科，属于一支专业的管理队伍，负责全院安全、环保工作	符合

9.4 项目选址的环保可行性分析

9.4.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餐厅油烟、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和医疗废气。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排气筒（DA001）排放。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后通过建筑物内餐厅专用排烟道将其送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通过抽排气系统排气，经土建竖井引至室外绿化带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排风口设置在下风向处，与建筑侧面相对。该项目地下车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加强院内的绿化，合理布局及采用通风设施等措施可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医疗废气通过保持相关科室内良好的通风，及采用紫外线灯和空气净化器等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处理措施，以尽量减小空气中药品、药剂气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4.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感染性废水（感染楼产生的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手术室废水、病床废水、洗衣废水、空调冷却循环水、浓水、清洗高压蒸汽废水）、非感染性废水（综合楼产生的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手术室废水、病床废水、洗衣废水、空调冷却循环水、浓水、清洗高压蒸汽废水、锅炉房补水废水、实验室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泰市污水处理厂（新厂）。

感染性废水中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手术室废水、病床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洗衣废水、空调冷却循环水、浓水、清洗高压蒸汽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医疗综合楼产生的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手术室废水、病床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衣废水、空调冷却循环水、浓水、清洗高压蒸汽废水、锅炉房补水废水、实验室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感染性废水与非感染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及新泰市污水处理厂（新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泰市污水处理厂（新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柴汶河。

9.4.3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对于产生的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包装材料、使用后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输液瓶（袋）、废反渗透膜、废油脂）和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污泥）。

非感染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02.3t/a、中药药渣产生量为 3t/a，分类收集、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15t/a，外售废品收购站。使用后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输液瓶（袋）年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由回收或利用企业进行处理；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5t/a，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油脂产生量为 2.628t/a，委托废油脂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34.5t/a，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为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35t/a，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只要以上处理措施能落实到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4.4 噪声影响

本项目运行后，对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很小，东、西、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围居民影响很小。

9.5 小结

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部门审批原则，交通运输便利，通讯便捷；经过对各环境要素进行预测评价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本项目建成后会带动新泰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综上所述，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选址基本合理。